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证券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4-016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会议决议：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且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 1,575.17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9.67 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9.21 元/股。

董事李宏先生、祝永华先生、郭斯嘉先生、苏严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 5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会议决议：公司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